

十佳行政执法标兵

二十年风雨无阻执法路

——记县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李刚

像钉子一样，钉在执法岗位二十年，锲而不舍，任劳任怨，像门神一样，看住市场监管第一线，秉公执法，守护一方。他就是县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李刚。70后的李刚是市场监管执法一线的一名“老兵”，从事行政执法工作20年来，办理各类行政案件500余件，无一件被行政复议撤销或行政诉讼请求，为维护全县市场经济秩序，助推幸福东海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冲锋陷阵不怕难

李刚从1997年1月参加工作起，就在东海县工商管理、市场监管系统工作，一直活跃在行政执法第一线，到现在已经整整20年了。在李刚看来，一个优秀的执法者，一定要敢于在关键时刻冲得上、顶得住、打得响。谈起已办理的500余件案件，他印象最深刻的还是2003年非典期间的一个案件。

当时，非典疫情肆虐，群众交通受到严重威胁。为防止疫情跨区扩散，交通运输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多次下发通知，全国各地都在严防死守，人们都尽量减少外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就在这个时候，有一起突发的药品案件被急切地摆上东海工商局的议事日程，因为事关群众安全

和市场秩序，且案情重大、舆论关注度高，急需迅速办案，及早解决问题。

由于案情牵涉到一家位于安徽亳州的药品生产企业，在调查取证、掌握案情方面不得不进行跨区域办案。但是，安徽亳州距东海350多公里，这时候进行跨区域办案所要承担的个人风险是不言而喻的，急需胆大心细、敢挑重担的执法人员亲临一线。当时，刚参加工作不久的李刚知道后，二话没说自告奋勇报名参加办案。于是，在上级部门、单位领导的协调保障和统一部署下，李刚和同事踏上了去往安徽亳州的道路。从掌握情况、调查取证、到联合执法、火速办案，24小时连轴转，连续几天几夜不休息，他们先后在东海和亳州之间来回奔波了6趟，终于有惊无险地顺利结案。

深挖案情不手软

“一线执法，不仅需要冲锋陷阵、乐于奉献，更需要胆大心细、举一反三。”李刚说。虽然说一个萝卜一个坑，但是挖出萝卜也能带出泥。有时候，一些看似简单的小案件，背后也许会藏着大线索。这就需要执法者不能轻饶，不放任何蛛丝马迹，悉心研判，深入挖掘。

去年，他带领全组人员一起深入各相关单位调查取证，查处公用企业在交易活动中存在的强制交易和滥收费用的行为。

面对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压力，他们铁面无私、迎难而上，对液化气站开展了一次全面的专项检查，立案查处了销售不合格液化气案件，极大地维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

执法中，他们总结了某燃气有限公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业保险的案，并根据掌握的一些线索，顺藤摸瓜查处了某保险连云港支公司的商业贿赂案。还有一次，根据群众举报，他们查处了东海某交通客运公司强制交易案，并由此引出其某修理厂的滥收费用问题案。多次举一反三，石多易破，极大地提高了办案效率，沉重地打击了经济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刻苦学习不放松

谈起这么多年来对行政执法工作的体会，李刚强调最多的就是学习。他说：“要想做到依法行政、秉公执法，必须对各类法律条文吃透弄懂，手到擒来。在工作中，才能对群众的提问对答如流，对被执法者的质疑反证正辞严。”

而且，随着政府职能不断转向服务型，人民群众的各类需求越来越多，对执法者的要求越来越高，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也越来越快。行政执法者头脑要与时俱进，知识储备也要与时俱进。为此，他能够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贯彻执行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县委、县政府保持一致。在业务学习方面，虚心向身边的同事请教，在最短的时间内熟悉工作环境和内容，认真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公司法》《商标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依法办案、秉公执法，圆满地完成了领导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线执法二十年，为谁辛苦为谁甜。李刚作为一名普通的市场监管干部，始终坚守在工作中不断开拓创新，勇挑重担，无私奉献，尽心尽责维护市场秩序，全心全意服务人民群众，成为违法经营者怕、守法经营者敬、同事理解领导信任的优秀的一线执法者。他多次被评为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执法办案能手，他所负责的执法大队多次被上级机关评为执法先进单位。他所负责查办的某医院强制收取患者不合理费用案被法制办评为优秀案卷。

面对获得的荣誉，李刚淡然一笑，“荣誉是肯定，更是一份信任，我既是一名行政执法者，也是市场秩序维护者，更是群众利益守护者。依法行政、执法为民，我永在路上。”

李其雄 董同成

政法动态

我县强化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铁路安全稳定是平安建设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深化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铁路法治环境，县委政法委专门组织人员走访指导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副书记为组长，副县长、公安局长为副组长的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实现组织领导一体化，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通过召开情况通报会、工作协调会等方式，强化配合与协作，建立了护路信息反馈、责任追究及奖惩等一系列工作制度。

二是强化法治宣传。铁路公安组成法治宣传团走进乡镇中小学，开展爱路护路法治教育，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教育学生“用指甲划火车、轨道上放石头”等都是恶劣的违法行为，帮助广大中小学生树立自觉爱路护路意识。同时，铁路派出所镇乡组成立由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团委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铁路护路法治宣传团，深入村居、田间地头进行宣传，最大限度的降低破坏铁路设施的可能性。

三是强化矛盾排查。针对涉铁矛盾纠纷排查的不稳定因素情况，开展深入细致的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重点排查和解决铁路沿线拆迁、绿化、涵洞积水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及时有效化解不稳定因素。

朱亮

平安志愿者 疏导交通保学生平安

近日，牛山派出所英曦警务室组织平安志愿者开展“平安志愿助学岗”活动。在中小学放学高峰期，社区民警和十多名志愿者在学校门口疏导交通，护送学生放学。

平安志愿者们配合社区民警，穿梭在校门前车流和人流中，纠正家长的违停行为，疏导拥堵的车辆，引导学生安全有序过马路，并向学生及家长宣传交通安全文明准则，同时发放各类宣传材料600余份，号召学生家长摒弃交通陋习，遵守交通规则，维护公共利益。活动中，共疏导交通拥堵车辆80余辆，纠正违停行为100余起，护送500多名学生安全离开拥堵路段。

马洪光 张正德

平明司法所普法宣传 缓解医患关系

近年来，医患纠纷案件越来越多，医患矛盾也越来越深，为了缓解医患矛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平明镇司法所把普法宣传课开进了镇卫生院。

司法所工作人员分别在病区区和输液区为前来就医的村民讲解患者在医疗过程中的知情权、医务人员诊疗过程中的义务、医疗纠纷中的责任归属等。此外，还着重介绍了医患纠纷的类型、处理纠纷时可以采取的解决途径、纠纷后的赔偿等问题。同时，向医务人员宣讲职业道德，有效规范和预防纠纷的发生，并从法理的角度引导大家及时处置和化解纠纷。

医患纠纷是医患双方的矛盾，患者应当依法办事，寻求正当的法律程序解决争端；医生也应当确保医疗服务的质量，在保护自身权益的同时关心、关爱患者。只有这样，医患关系才能更加和谐。

赵敏



公证普法服务农村老人

近日，县公证处在农村集市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公证普法宣传活动，切实维护农村老年人权益。通过发放《老年人公证服务手册》等宣传图册，深入浅出地讲解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什么是公证”“什么是遗嘱”“什么是遗嘱”等法律知识，同时详细介绍办理遗嘱公证、继承公证所需材料、注意事项等内容，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指导。活动中，共发放宣传册360多份，接受咨询32人次。因为工作人员在曲阳集市为老年人讲解公证服务手册内容。

苏佳丽



以案释法

暗藏玄机的电话推销

近日，东海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我县居民崔某远程收购赃物电信诈骗案。经过警方历时数年的取证侦查，终于揭开了这起“电话推销”诈骗案的神秘面纱。

构建紧密的“贸易公司”

80后女子梁某与90后男子张某均来自湖南常宁。2012年9月，张某介绍梁某加入其表哥唐某的贸易公司，供职该公司租用上海市嘉定区某广场写字楼作为活动场所，招聘多名工作人员向全国各地开展电话推销“收藏品”业务。

张某负责将客户信息整理分发给电话推销员，联系承接上海某公司发送货物，承运商通过顺丰速递、EMS等快递公司送货并代收货款，扣除手续费后将货款转入唐某银行账户，唐某再将账款分流至张某等人银行账户后提现。唐某按月根据销售业绩发放梁某、张某等人工资。

谋划周密的疯狂推销

唐某从网上低价购买毛主席纪念章、生肖工艺品等物品作为货源，安排被告人梁某和“李杰”“杨夕”“霍娜”（后三人为梁某化名）等人，以电视购物和分回流的名义，化名为客户电话推销“收藏品”，并假称所推销物品增值空间大，后期公司会高价回收，以此骗取他人购买。在电话推销过程中，其他销售人员冒充购买人制造推销物品紧缺难求的假象以配合“促单”。

梁某、张某按该公司设定的模式开展工作。梁某于2013年5月到2013年12月间通过电话推销骗取梁某的信任，多次向梁某高价推销所谓的“增值收藏品”，骗取梁某共计人民币30834元。

揭开“收藏品”之面纱

梁某、张某所推销的物品附带上海造币

厂、中国收藏品专业鉴定委员会、中国传统艺术收藏协会、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世界银行研究基金会（中国分会）、北京北大宝石鉴定中心、云南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等机构出具的收藏证书、监测证书、出品证书、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经查，中国收藏品专业鉴定委员会、中国传统艺术收藏协会、中国金银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世界银行研究基金会（中国分会）等著名机构不存在；上海造币厂、北京北大宝石鉴定中心、云南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证书造假，经检验，“毛泽东纪念章”（标识银含量999%）主体基材部分为铜-锌-镍合金，“金玉国师十二生肖白玉套”宝石部分为大理石玉石，金属部分为铜镍合金。经东海县物价局价格鉴定，涉案18套虚假标识金、银、玉材质的制品价值人民币4379元。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被告人梁某、张某受雇加入电信诈骗团伙，分工协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通过拨打电话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系共同犯罪。认定梁某、张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鉴于二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赃等情节，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最终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梁某、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五万元，并责令二人退赔被害人梁某相应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

电信诈骗覆盖面广，花样繁多，手段层出不穷，既有试探性诈骗，又不乏精准诈骗。诈骗形式却万变不离其宗，即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途径使人陷入错误认识，继而促成诈骗。其中最大的诱饵就是高额回报。本案中，被害人梁某轻信“高价回收”的许诺，陷入对方编织的“240万”的美好幻想中无法自拔，直到电话打不通才如梦初醒，悔之晚矣。东海县法院以此案提醒公众：天上不会掉馅饼，莫要轻信高额许诺。

陈珍珠 戴培培

政法一线

县检察院推出案管“微平台”

今年以来，县检察院依托东海县检察院公共微信平台，不断探索和总结案件信息公开的新方法、新举措，形成案件信息查询“微平台”新模式，赢得了律师群体、案件当事人以及本院办案人员的一致好评。

一是通过发布公众号消息来推广“信息公开”，很多律师主动关注“县检察院”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平台快捷地阅读案件公开信息，既方便了工作，又达到了宣传检察机关的社会效果。二是通过维护律师数据库和案件信息查询台账，向律师公开当事人及其家属进行案件信息推广，并开展重点信息介绍，掌握案件信息的动态情况。三

是通过微信为民服务中心这个平台，制作微信公开“二维码”展板，实行“一对一”查询。同时，也向值班业务的律师群体与当事人进行推广让其长期使用检察院的微信服务平台。

通过“微平台”的开启运行，案件查询从申请到审核，再到实现案件信息查询，整个过程不超过五分钟，真正实现实时申请、实时办理、实时受益，为案件信息查询工作带来了便捷。通过微信平台查询案件的群众，无需再到检察院现场查询和办理相关手续，让群众省时、省环节、省程序、少跑腿，获多方点赞。

王艳 袁静

县公安局创新举措深化“擦亮户籍窗口”工程

今年以来，县公安局坚持以“一心为民，精益求精”为导向，围绕窗口服务“新平台、新亮点、新举措、新突破”的要求，在服务群众过程中创新举措，做实、做细、做深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户籍窗口形象。截至目前，县公安局连续四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优质服务建设十佳单位，户籍窗口群众满意度高达98.2%，14个派出所政风行风评议名列各乡镇（街道）第一。

“为了给群众创造人性化、舒适的服务环境，我们配备饮水机、老花镜、工具箱、雨伞等‘六小件’便民设施，把各派出所窗口塑造成一个整洁雅致的现代化办公窗口和热情文明服务群众窗口。”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中队队长陈永生介绍。截至目前，全县所有户籍窗口采用警务公开栏21个，安装滚动电子屏幕19个，设置触摸屏显示器12个，确保群众需求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最大限度地杜绝“办户难、办证难”现象。

县公安局严格要求户籍民警必须坚持

县司法局提请首例社区服刑人员治安拘留

近日，县司法局对社区服刑人员刘某依法向公安机关提请治安拘留处罚建议，成为我县首例因违反矫正监督管理规定被提请治安拘留的社区服刑人员。

社区服刑人员刘某因盗窃罪，被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刘某在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3月8日期间未经批准不假外出且未主动报告，多次查找未果，其行为已严重违反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县司法局依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江苏省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于2017年3月14日依法提请公安机关对刘

东给予治安处罚的建议。公安机

关对司法局出具的相关材料作进一步调查核实，并于2017年3月16日对刘某进行了拘传，认为刘某在矫正期间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应予以处罚，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对社区服刑人员刘某东给予治安拘留七日，并处罚款500元。

通过对刘某的治安行政处罚，既有力促进了违法违规社区服刑人员的，又对社区矫正人员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程浩 颜并泉

东给予治安处罚的建议。公安机关对司法局出具的相关材料作进一步调查核实，并于2017年3月16日对刘某进行了拘传，认为刘某在矫正期间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应予以处罚，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对社区服刑人员刘某东给予治安拘留七日，并处罚款500元。

通过对刘某的治安行政处罚，既有力促进了违法违规社区服刑人员的，又对社区矫正人员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程浩